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谭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飞、钟慧成，江苏四善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烨、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4、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与被告钱建华、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控股”）达成合意，并由被告钱建华、圣华控股向原告出具《承诺函》一份，确认由原告认购被告所持有的被告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的 100 万股股权，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 400 万元。后原告将 400 万元认购价款全部汇入《承诺函》中的指定账户。后因钱建华、圣华控股未能履行承诺，三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1、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后，原告有权要求（1）三被告回购上述 100 万股股票，回购金额计算方式为认购金额（400 万元）+（年化 24%，单利）；或者（2）三被告将上述 100 万股股票划转至原告指定的股票账户。2、自收到原告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被告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股票回购款或者将上述股权转至原告指定的股票账户。2017 年 10 月 26 日，原告分别向三被告发出通知书，要求立即支付 400 万元认购款及利息，但截止至今，三被告均未履行上述义务。被告郁冬琴与被告钱建华为夫妻关系，被告郁冬琴应当为被告钱建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查清事实，依据法律判令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清偿款项 400 万元，以及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为 $400 \text{ 万} * (4 + 283/365) * 0.24 = 458 \text{ 万元}$ ）。

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原被告之间是否真实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需要进一步核实，原告既然是购买被告圣华控股的股权，被告圣华控股应当出具相关的认购协议书，而并非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借据。

2、涉案款项打入的是被告钱建华的个人账户，既未打入被告圣华控股的账

户，也未打入焕鑫新材的账户，很难断定涉案款项原告转入被告钱建华账户的初衷是否与被告钱建华有其他的借贷关系。

3、根据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需要半数以上股东同意，而本案中并没有，焕鑫新材未授权任何人承诺书上盖章，承诺书中的印章也并非焕鑫新材在工商机关部门登记的唯一公章。虽然被告钱建华是焕鑫新材的法定代表人，但其超越职权随意承诺侵害了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增加了 400 万的债务及利息，损害了公司的利益。

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焕鑫新材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苏 0583 执 9522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和《财产申报令》，签发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根据（2019）苏 0583 执 952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焕鑫新材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履行下列义务：

-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9195796.58 元及逾期利息；
- （2）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 （3）支付申请执行费 73379 元。

2、根据（2019）苏 0583 执 9522 号《限制消费令》，对焕鑫新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焕鑫新材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2、根据（2019）苏 0583 执 9522 号《纳入失信名单预提醒告知书》，被执行人钱建华、圣华控股、焕鑫新材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①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执行；

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③违法财产报告制度的；

④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⑥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4、根据（2019）苏 0583 执 9522 号《财产申报令》，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一、（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二、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变动情况。三、报告财产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2018）苏 0583 民初 38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圣华控股、钱建华、焕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回购款本金 4000000 元及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 24%利率从 2013 年 11 月 6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77550 元，由被告圣华控股、钱建华、焕鑫新

材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

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 5、执行通知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